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制定公布,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)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,依本法第7條及本條例第7條規定,業由主管機關(銓敘部及教育部)分別委任(託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;另依本法第11條及本條例第11條規定,基金管理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- (二)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,114年開放自主投資,由本局與信託銀行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,並與投資顧問公司(野村投信)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),置於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,將藉由各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,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。為利新進公教人員了解自主投資事宜,爰賡續辦理本(114)年度實體及線上宣導講習會。

二、主(代、協)辦機關及辦理方式:

(一)實體宣導講習會

- 1. 主(代)辨機關:由本局主辦,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擬分別 請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人事處 代辦,共計舉辦5場次。
- 新理方式:採現場講習方式,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 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;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

會之教材。

(二)線上宣導講習會:

- 1. 主(協)辨機關:由本局主辦,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協辦,共計舉辦5場次(詳見附表)。
- 2. 辦理方式: 採線上講習方式,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 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;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 會之教材。

三、辦理期間:114年3月至12月間。

四、參加人員:

- (一)實體宣導講習會: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縣市政府所屬參加 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,各場次依場地大小由代辦單 位安排人數。
- (二)線上宣導講習會: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 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。開放線上會議系統可容納人員之數 量限制下,由協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
五、宣導講習會議程安排:

議程	上	午	場	次	下	午	場	次
報到	09:00	~09:30			13:30	0~14:00		
開場(視現場狀況)	09:30	~09:35	(5分銷	童)	14:0	0~14:05	(5分針	童)
自主投資選擇機制	09:35	~10:30	(55分	鐘)	14:0	5~15:00	(55分	鐘)
休息	10:30	~10:40	(10分	鐘)	15:00	0~15:10	(10分	鐘)
自主投資平台操作	10:40	~11:15	(35分	鐘)	15:10	0~15:45	(35分	·鐘)
休息	11:15	~11:30	(15分	鐘)	15:4	5~16:00	(15分	·鐘)
意見交流	11:30	~12:00	(30分	鐘)	16:0	0~16:30	(30分	·鐘)

六、作業分工

(一)本局:負責講習內容準備、簡報製作及指派主講人與意見

交流與回應者。

- (二)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縣市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:
 - 請指定聯絡人負責場次協調聯繫工作,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,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。
 - 2. 洽借與佈置會場:
 - (1) 提供宣導講習會場地。
 - (2) 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(含簡報筆)、會場之音控主 持人及主講人名牌、會場簽到長條桌、會場指引、茶水準 備。會場如有跑馬燈設備,文字應書為「公教個人專戶制 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。
 - (3) 指派人員擔任該場次司儀,並負責整體報到、引導,以及協助遞送麥克風等工作。
 - (4) 代訂便當或餐盒(請注意葷素)及提供茶水。
 - (5) 參加人員座次之安排,可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 - 3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- (三)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所屬縣市機關:
 - 1. 請人事處指定聯絡人,統籌協調報名及通知事宜,並彙整 參加人員名冊提供代辦機關(格式可自行設計)。
 - 2. 請派1至2名工作人員,負責管轄機關學校之報到、引導及 餐點發放事宜。
- (四)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單位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:
 - 1. 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,並彙整統計參加人員數量。
 - 2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七、經費預算:

- (一)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機關:
 - 1. 代辦機關應於辦理宣導講習會前7日,將所需經費預估表及

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報送本局,本局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,即將款項撥入前開戶頭並電洽代辦機關。

- 2. 各項經費之支用,請開立「代辦機關」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,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,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,於宣導講習會辦理完竣14日內報送上開核章完竣之正本憑單向本局報核;若有結餘款,亦請一併繳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專戶存款(銀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代號:0000022;收款人戶名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;收款人帳號:24066002121001)。
- (二)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機關:無需支付經費。

八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次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,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本次宣導講習會教材放置於本局網站(www.fund.gov.tw)「 最新消息」或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\教育宣導 簡報」項下,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(三)參加實體及**線上宣導講習會**人員出席時數(3小時),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,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實體宣導講習會場地內禁止飲食,並請遵守各場地相關使用規範)。

114年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線上宣導講習會」時間一覽表

線上宣導講習會

場次	日期	時間	協辦機關	辨理方式	可容納人數	參訓人員 (包含新進公教人員 及人事人員)
1	114.03.31	09:00-12:00	各中央機關及 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2	114.05.14	13:30-16:30	各中央機關及 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3	預計 114.08	09:00-12:00	各中央機關及 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4	預計 114.09	09:00-12:00	各中央機關及 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
5	預計 114.11	09:00-12:00	各中央機關及 縣市政府	線上講習	1,000 人	全國(含離島)